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建議修訂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細則(「**現行細則**」)，並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細則(「**新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手冊，以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